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转让给上海诚易，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140）。

2018 年 3 月 30 日，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就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57）。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汇垠日丰、上海诚易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交易双方拟签署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延期履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签署延期履行协议需履行合伙人大会等相关内

部审议流程，延期履行协议及合伙人大会决议仍处于部分出资人审核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141）。

二、进展情况

现公司收到汇垠日丰的通知，汇垠日丰已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8 年 8 月 9 日，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姚贝

2、乙方（转让方）：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宏伟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调整

（1）原协议第二条约定：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仟陆佰万元整（￥2,016,000,000）。”

（2）现双方确认将上述内容变更为：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8 元（下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元整（￥1,358,280,000）。”

2、关于价款支付时间的调整

（1）原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调整后的支付条款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日，乙方分不超过 4 次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为在每次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标的股份实际交割股数转让递交材料前乙方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

（2）现双方确认将上述内容变更为：

“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当日，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金，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当日，乙方分不超过 4 次向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待乙方根据本款约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最后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时，乙方已支付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金自动转为最后一笔相应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对应标的股份实际交割股数转让递交材料。若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除本协议所做变更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均不做变更。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的，以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 2018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如有未约定或需修订事项，可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壹份，其他留存相关部门。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